证券代码：836234　　证券简称：奥派装备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江苏奥派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往年的关联交易情况及今年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预计 2019 年 1 月至 12 月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额
泰州奥派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4,000 万元
江阴奥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500 万元
江阴凯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500 万元
黄伟忠	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5,000 万元
徐秋蓉	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5,000 万元
高永年	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500 万元
公司及董事黄伟忠、黄伟明	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泰州奥派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500 万元

2、关联交易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额
黄伟忠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不超过 5,000 万元
高永年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不超过 1,000 万元
朱德录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不超过 1,000 万元
天津奥派艾维航空内饰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	不超过 800 万元
天津奥派艾维航空内饰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加工服务	不超过 200 万元
天津奥派艾维航空内饰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产品	不超过 2,000 万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表决结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出席该次会议的无关联董事数量少于 3 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泰州奥派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姜堰经济开发区陆庄村

注册地址：姜堰经济开发区陆庄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伟忠

实际控制人：黄伟忠

注册资本：10,000,000

主营业务：改性塑料粒子、RTM 玻璃钢零件、高性能复合材料的生产、销售、研发及相关的技术服务；汽车及铁路机车零配件、船舶附件、通用机械零部件、冲压件制造、加工、销售。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江阴奥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 25 号

注册地址：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 25 号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江阴凯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 25 号

注册地址：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 25 号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

4.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天津奥派艾维航空内饰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

注册地址：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Christophe Jean Lucien CADOR

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20,000,000

主营业务：飞机及轨道车辆内饰和零部件的制造、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服务。

5. 自然人

姓名：黄伟忠

住所：江阴市周庄镇

6. 自然人

姓名：徐秋蓉

住所：江阴市周庄镇

7. 自然人

姓名：高永年

住所：北京市

8. 自然人

姓名：黄伟明

住所：江阴市周庄镇

9. 自然人

姓名：朱德录

住所：北京市

（二）关联关系

泰州奥派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是江苏奥派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江阴奥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是江苏奥派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持有公司股份 190 万股，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5%。

江阴凯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是江苏奥派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14 万股，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3%。

天津奥派艾维航空内饰制造有限公司，是江苏奥派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的合营企业。公司董事长黄伟忠在天津奥派艾维航空内饰制造有限公司担任副董事长，公司董事高永年在天津奥派艾维航空内饰制造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黄伟忠，是江苏奥派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持有公司股份 1900 万股，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50%。

徐秋蓉，是黄伟忠之配偶，未持有公司股份。

高永年，是江苏奥派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是黄伟忠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1596 万股，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42%。

黄伟明，是江苏奥派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是黄伟忠之同胞兄弟。

朱德录，是江苏奥派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江阴凯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利息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加工服务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预计 2019 年度，泰州奥派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江阴奥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阴凯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黄伟忠、徐秋蓉、高永年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公司及董事黄伟忠、黄伟明为泰州奥派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上述关联担保有利于公司获得流动资金的补充。

预计 2019 年度，黄伟忠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不超过 5000 万元，高永年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不超过 1,000 万元，朱德录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不超过 1,000 万元，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预计 2019 年度，公司向天津奥派艾维航空内饰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有偿财务资助累计不超过 800 万元，年利率 6.6%。天津奥派艾维航空内饰制造有限公司将利用该项资金进行日常生产经营。

预计 2019 年度，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天津奥派艾维航空内饰制造有限公司提供加工服务，产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预计 2019 年度，公司因生产经营过程中新产品研发需要，按照市场价格向天津奥派艾维航空内饰制造有限公司采购蜂窝板用于新产品研发，产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必要的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奥派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9 日